

合同编号: SGJSZWCG2026178

政府采购合同

首钢技师学院南北门雨排水接市政接点 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首钢技师学院

承包人: 北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承包人（全称）：北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京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251 号

发包人为建设 首钢技师学院南北门雨排水接市政接点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首钢技师学院南北门雨排水接市政接点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工程内容：校园内地下雨排水管道南北门出口处接入市政管道，拆除路面和基层、竖井开挖、顶管及敷设管道、新建检查井、沥青混凝土道路恢复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北京市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校园内地下雨排水管道南北门出口处接入市政管道，拆除路面和基层、竖井开挖、顶管及敷设管道、新建检查井、沥青混凝土道路恢复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签订合同后监理人签署开工通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后5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 额（含税）人民币 1,599,454.25 元（大 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此为中标价，实际结算金额按照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曲洪梅； 职 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23210319830610378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35201320130855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35201320130855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352013201308553（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87478。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首钢技师学院（公章）

法定地址：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王京城（签字）

电话：598059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020001440900880152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70401716E

2026年5月21日

承包人：北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125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王京城（签字）

电话：010-615535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号：0200013209000109971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MA002F543Q

2026年5月21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

14.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2 %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暂估价：无

15. 价格调整：无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

16.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6.2 预付款：无

16.3 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总价：金 额（含税）人民币 1,599,454.25 元（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此为中标价，实际结算金额按照财政决算审计金额确定）

16.3.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付款：270000 元（贰拾柒万元）

16.3.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400000 元（肆拾万元）

16.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进行竣工决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依据审计报告支付竣工审计决算金额的余款。

16.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乙方向甲方交付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47000 元（肆万柒仟元）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返还质量保证金。

16.5 竣工结算

16.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受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6.7 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质量保修书 6 份。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供工程竣工资料 6 套和竣工图 4 套全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6 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17.2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7.3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7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期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7.4 中间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工程作为中间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下发的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